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048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site): [www.huashanglawyer.com](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柳药集团”）的委托，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为：“广西柳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广发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7名。前述117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4年3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35名投资者、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

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1 家。

自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日（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向上述 142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他附件。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认购时间安排、申购价格、申购金额、申购保证金、认购程序和规则、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并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所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1 日 9:00-12:00 期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54 名投资者以传真、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

根据投资者于有效申购时间内邮件发送的保证金划款凭证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证金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广发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除 1 名投资者因其出资方中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而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确认为有效报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09	10,000	是	是
2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葵中证 500 指数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0	2,400	是	是
		17.80	2,500		
		17.60	2,600		
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9.01	2,000	是	是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	3,900	否	是
		18.11	4,000		
		17.05	4,100		
5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1	2,500	是	是
		19.35	2,800		
		19.15	3,000		
6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2,100	是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	2,000	是	是
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	2,000	是	是
9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1	2,000	是	是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5,800	否	是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72	2,200	否	是
		18.42	5,200		
		18.12	6,200		
12	黄宏	18.51	3,000	是	是
		18.10	6,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0	5,000	是	是
		17.09	8,000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000	是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2	3,100	是	是
16	董卫国	18.03	2,000	是	是
		17.53	3,000		
		17.13	4,000		
1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	4,000	否	是
		17.65	6,00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400	否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8.52	4,000	是	是
		17.95	4,500		
		17.45	5,500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2	2,500	是	是
21	余建平	17.81	2,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8.78	2,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8.58	2,000	是	是
26	UBS AG	18.55	5,200	否	是
		17.85	10,300		
		17.30	16,600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800	否	是
		18.48	6,900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	2,000	否	是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39	2,000	是	是
		18.09	3,000		
3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	3,300	否	是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	2,000	否	是
		18.59	2,600		
		17.99	3,900		
3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0	4,000	是	是
		18.50	5,000		
		18.00	6,000		
3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 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0	2,000	是	是
3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3	4,0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	3,600	否	是
		18.79	12,700		
		18.19	29,200		
3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8.80	4,000	是	是
		18.50	5,000		
3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	13,600	否	是
		18.14	29,700		
		17.33	33,400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	2,900	是	是
		18.48	4,700		
		17.81	8,700		
40	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	2,000	是	是
41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8	2,000	是	是
4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 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68	2,000	是	是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	3,800	否	是
		19.06	13,600		
		18.18	20,600		
44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 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0	2,000	是	是
		17.05	3,000		
4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7	8,600	否	是
4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	18.72	3,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和资本耕耘 9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2	4,000		
		17.04	5,000		
47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000	是	是
48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1	3,000	是	是
49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1	3,000	是	是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5	2,000	是	是
		17.94	4,000		
5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33	5,100	是	否
5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500	是	是
		18.75	3,500		
		17.04	5,000		
5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000	是	是
		18.75	2,400		
		17.04	3,500		
5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500	是	是
		18.75	3,500		
		17.04	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7.0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定本

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股票数量总数为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199,999,985.00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4,736	35,999,984.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15	28,999,985.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631	38,999,989.00	6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9,999,993.00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7,894	135,999,986.00	6
1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1	19,999,989.00	6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1	57,999,989.00	6
1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903	22,000,157.00	6
	<b>合计</b>	<b>36,842,105</b>	<b>699,999,995.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认购款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岭验字（2024）0004 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 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699,999,995.00 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24]第 0005 号《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2,619.48 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6,842,10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51,795,270.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

#### （二）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15 家，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参与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B6736）、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W2233）、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AFL63）、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J509）、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E656）、“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N413）、“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R228）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三）关联关系和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承诺的认购资金来源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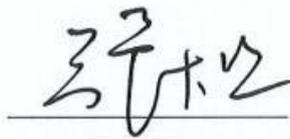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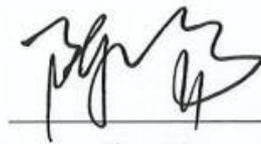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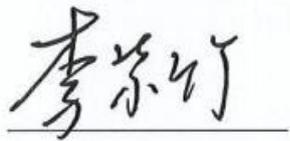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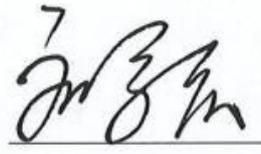
张 燃



陈 旻



李紫竹



刘崇庆

